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079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學校教職員離職時得否一併領取前次離職時選擇不領取之離職給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1月23日儲金業字第1020000056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第25條第1項規定：「…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60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20條第3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第2項規定：「…教職員…應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時領取離職給與，或於年滿60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次查本部100年7月13日臺人(三)字第1000118492號函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應於離職時即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是否領取離職給與，一經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倘選擇不領取者，於年滿60歲時，再由貴會主動通知當事人發還，並檢附年金商品資料供其擇領定期給付。

裝

訂

線

三、綜上，私立學校教職員離職時，不得一併領取前次離職時已選擇不領取之離職給與。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人事處

102/07/24
12:29:17

裝

訂

線